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抗字第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紫涵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310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，適用同法第272條第3項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民國115年5月29日114年度交字第3102號判決駁回（下稱原判決）。抗告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再審，經原審視為上訴，並於115年6月30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50元，因抗告人逾期未繳納，原審遂於115年7月31日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上訴，抗告人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平日需處理生活、行政爭訟及相關案件事務，疏於留意裁判費繳納期限，而未及時繳費，請體恤本件遲誤係無故意、無惡意之單純疏失，准予廢棄原裁定，回復訴訟程序，俾使本件重大違法執法爭點得由法院實體審理，以維程序正義與人民權益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……二、上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。……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又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6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㈡經查，抗告人對原判決不服，於上訴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視為提起上訴，因未據繳納上訴審裁判費750元，經原審於115年6月30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敘明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8日合法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於原審卷可稽，抗告人逾期未補繳，亦有繳費狀況查詢單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於原審卷足憑，是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認其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就其逾期未補正繳納上訴審裁判費一節並未爭執；縱其於原裁定駁回上訴後，於提起本件抗告時補繳上訴審裁判費，仍無解於原裁定駁回其上訴前未繳納上訴審裁判費之事實，是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抗告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既經駁回，則抗告訴訟費用300元自應由抗告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君豪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